**[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http://www.ccic.com/" \t "_blank)**

**“双百”咨询2023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粮会展“双百”咨询2023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2023年 7月**

**委托方（甲方）：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杨成刚

指定项目联系人：李飞凡

指定联系方式：13552231522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8层802室

电话：13552231522

电子信箱：liff7@cofco.com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鉴于XXXXX公司（乙方）在“双百”认证方面具备丰富的咨询服务经验，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http://www.ccic.com/" \t "_blank)（甲方）拟聘请乙方提供中粮会展“双百”咨询2023年度服务项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作为项目的委托方密切关注项目进展，积极推动项目开展；并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电话、网络、打印设备等。

2、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和文件，并保证它们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甲方与乙方项目组协作配合，共同商定项目整体工作计划；甲方需督促甲方自身有关人员按照相关安排配合工作。

4、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条件支付咨询费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足以导致乙方做出重大错误判断的片面资料，造成项目无法满足要求或出现不良后果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并确认相应工作成果后乙方有权获得约定的咨询费及相关费用。

3、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与步骤，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咨询服务。

4、除甲乙双方另外书面确认之外，乙方无义务增加和扩大服务内容与工作成果。

5、乙方应保证按时交付相关成果或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第三条 服务内容、工作成果及服务周期**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根据中粮会展的实际情况及改革思路，依据“双百行动”相关政策及实践经验，为中粮会展设计改革方案。

（2）根据双百行动考核相关政策要求，对中粮会展的改革现状进行评估诊断。

（3）根据2023年下发的双百行动考核文件，解读最新考核要求及各项考核指标。协助中粮会展填报量化指标，在合规前提下提升考核成绩；协助中粮会展准备支撑材料，确保支撑材料充分有效。

（4）协助中粮会展申请工资总额备案制，包括可行性和必要性、工资总额挂钩指标、工资总额挂钩机制等，协助完成上报审批及落地实施。

（5）协助中粮会展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定位及权责边界，进一步细化量化事项内容，协助拟定治理主体权责清单，使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更加合规顺畅。

2、工作成果

（1）《XXXXX》

（2）《XXXXX》

（3）《XXXXX》

3、服务周期

项目计划从2023年XX月XX日启动，预计2023年XX月XX日前完成，共计XX周。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上述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乙方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以及完成工作内容等所需要的资源投入，按照乙方关于咨询项目的专业费用预算编制方法及商定的折扣，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次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总额为RMB【】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税率为【】。

2、双方约定上述全部费用分【3】次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0%】，即RMB【】万元。

（2）乙方提交咨询服务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0%】，即RMB【】万元。

（3）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协助甲方相关认证验收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额【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即RMB【】万元。

3、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与项目工作相关的长途及短途差旅费（包括食宿费、交通费用等）已包含至项目全部费用中。

4、乙方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咨询工作原则**

1、乙方所提供的劳务咨询服务内容应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原理和甲方企业的实际情况。乙方不承诺，也不会参与设计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项目方案。

2、以事实为依据，客观真实反映行业状况和企业状况。

**第六条 成果的提交与验收**

1、乙方向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邮箱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工作成果。

2、甲方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在自收到该等成果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

3、甲方未按约定反馈则自动视为验收通过，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推迟【50】日（自成果提交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上，视为验收通过，并按约定结算支付咨询费用。验收期间，乙方应配合验收，并进行解释和说明，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其中，甲方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

（1）甲方经营管理现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要求变化并需对项目成果文件做出重大调整。

（2）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推动计划或决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或继续实施。

（3）甲方上级审核审批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推动要求或决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或继续实施。

（4）其他由于甲方原因无法组织统筹项目推动或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情况。

**第七条 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

2、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涉及乙方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3、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及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成果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工作成果中的权益**

1、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成果”是指乙方应甲方需求而开发、设计和制作的成果。该“工作成果”的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该“工作成果”在法律上没有瑕疵，同时保留对该“工作成果”进行继续研究、升级和再加工出版的权利，但以不违反双方保密协议及不侵犯甲方合法利益为前提。

2、甲方不享有乙方为完成该“工作成果”所使用的工具、模型、方法论以及算法的著作权，该工具、模型、方法论以及算法的著作权由乙方或其原创者所有。

**第九条 违约规定**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三年内不得聘请乙方咨询顾问为甲方员工。甲方若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并支付相当于该咨询顾问年度薪酬三倍的违约赔偿，并保留追索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乙方未能如期交付或完成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或工作任务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工作成果或工作任务对应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交付相关认证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第十条 争议处理**

项目服务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将首先通过协商方式处理。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依次处理：

1、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并限期纠正或补救。

2、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能预见、不可克服或避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通常包括地震、台风、战争、动乱、严重的水灾、重大流行病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所认定的不可抗力的事件。本合同中第六条第3款中的“甲方原因”不构成本条款中所指“不可抗力”。

2、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在通知后的10日内向另一方面提供足够的书面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可暂时中止履行，履约期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期限相同，且双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期间应充分沟通，寻求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法，尽一切可能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如果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该违反的通知之日30日内未有效纠正该违反，另一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该合同，须在终止之日生效前15天预先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应当按照乙方已提供的咨询服务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计算。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特别声明**

乙双方遵守有关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支付报酬、回扣、便利费等等。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举报渠道：

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的各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条款与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本合同及其各个附件构成双方商业全部协议内容，取代双方之前有关该标的一切讨论、谈判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以上合同条款为草案，具体内容按签订版本为准。**